

 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7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科马材料/发行人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冠亚上海	指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830,000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科马材料分别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科马实业分别与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47 号

致：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科马材料，科马材料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07047913226的《营业执照》。科马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科马材料成立于2002年4月2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59,93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宗和，住所为浙江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经营范围为“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2014年9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关于同意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376号），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科马材料”，证券代码为“83117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马材料未终止挂牌。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违法案件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与子公司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章程》中包含纠纷解决机制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在其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的监管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2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7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4 名、机构股东 13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17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优先认购权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明确了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

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冠亚上海	2,600,000	19,552,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2	冠亚投资	230,000	1,729,6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2,830,000	21,281,6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冠亚上海

公司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华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4912X3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6室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冠亚上海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714；冠亚上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275。

2、冠亚投资

公司名称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4157073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36-838号1101-3室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 至 203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冠亚投资系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44。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冠亚上海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冠亚上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冠亚上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等资料，冠亚上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持股平

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瞿溪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冠亚上海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账号为 08003XXXXX，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冠亚上海具备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冠亚投资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冠亚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冠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冠亚投资是以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监管问答（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冠亚投资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股东账号为 08001XXXXX，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冠亚投资具备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冠亚上海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冠亚投资系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问答(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与前述董事会决议内容有关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中关联董事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回避表决外，本次董事会未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3、公告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

4、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2,21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3%。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时，因出席股东均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因此，所有出席股东均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了本次发行政程序外，还启动过两次股票发行政程序，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四人，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冠亚上海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2020 年 9 月 8 日，冠亚上海已出具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审批表》，同意投资不超过 1,955.20 万元，认购不超过 26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冠亚投资系由两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冠亚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2020 年 9 月 8 日，冠亚投资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科马材料投资不超过 172.96 万元，认购不超过 23 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与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马实业与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约定如下：

1、无论任何原因，公司自足额收到发行对象冠亚上海、冠亚投资定增款项之日起三年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则发行对象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前述股份回购的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发行对象按照《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1+5\%\times n\div 365)$ -发行对象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所有现金股利。（注：n 代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权的时间，自发行对象投资款足额汇到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计算，至发行对象收到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n 的计算将细化到日）。

3、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发行对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发行对象。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4、若前述股份回购条款与相关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政策相矛盾，则该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时中止，并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自动恢复。当该股份回购条款因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撤

回、失效、否决而自动恢复时，应该视为该条款自始存在。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四）》规定的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未对相关认购协议内容作出实质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20个存在交易的二级市场交易日均价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

象协商后确定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2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非现金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方式、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6、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7、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未作限售安排；
- 9、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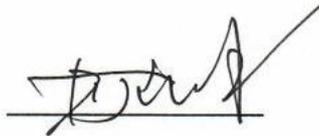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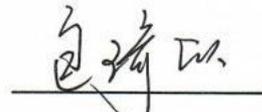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包琦欣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10月19日